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09〕61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完善我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搞好全省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06〕54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价格调节基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03〕219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08〕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本意见。

一、职责分工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工作；市物价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的日常工作；市财政、审计部门分别负责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情况实施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

二、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范围、标准及征收办法

价格调节基金由市物价部门负责征收，其可以委托市政府有关部门代为征收。具体征收范围、标准及代征单位如下：

（一）以下行业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市地税部门代征：

1．煤炭行业，每销售1吨煤炭按10元标准计征。其他矿产资源行业按销售收入的1%计征。

2．餐饮业、服务业（美容美发、保健服务、照相、洗浴、休闲健身、文化娱乐业及中介服务等服务业）按营业收入的1%计征。

3．广告业，按广告经营收入的1%计征。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建筑施工行业，按承揽工程造价的0.1%计征。

5．房屋出租行业按租金收入的1%计征。

6．其他以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为主的企事业单位（不含外资企业）按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的0.2%计征。

（二）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建筑施工行业，按承揽工程造价的0.15%计征，由市建设部门代征。

（三）以下范围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由市物价部门负责：

1.烟草、电力、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按营业收入的0.1%计征。

2．旅游业按门票收入的1%计征。

3．住宿业（含国营、集体、个人经营的旅店、宾馆、招待所）按经营收入的3%计征。

4.行政事业单位的各类政府性收费按年度收费总额的1%计征；国家管理的价格收费标准调整时，按全年提价总额一次性征

收 2%的价格调节基金。

三、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与管理工作，市政府成立登封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征管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物价局。

（二）为确保价格调节基金专款专用，由市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价格调节基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三）市物价部门和各代征单位要严格执行《登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银行代收的暂行意见》（登政〔2000〕70 号），将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及时足额缴入代收银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价格调节基金必须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的专用票据，并加盖合法有效的专用印章，其他票据一律无效。票据用完后及时到市财政部门核销，并领取新票据。

（四）代征单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代征手续费，由市财政部门从实际征收额中拨付。

四、价格调节基金的减免

价格调节基金原则上不得减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减征或免征价格调节基金。

（一）经省、郑州市税务部门批准的全额免税企业，在免税期间免收价格调节基金；部分免税的企业，可相应免征部分价格调节基金。

（二）安置残疾人员占职工总数 35%以上的社会福利企业，

免征价格调节基金；安置残疾人员总数10%以上但未达到35%的企业，减半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三）残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免征价格调节基金。

（四）因不可抗力使企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价格调节基金。

（五）停产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减半征收价格调节基金1年。

（六）其他可以申请减免价格调节基金的情形。

凡一次性申请减免价格调节基金数额在5万元以下或申请减免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由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审批；申请减免基金在5万元以上或减免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由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初审后，报登封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征管领导小组审批。

凡申请减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减免申请书》并附减免报告一式3份及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送至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

对符合减免条件并提出减免申请的企业，从提供所需材料之日起，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和登封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应分别在20日和30日内，根据审批权限，给予批复。

五、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使用价格调

节基金，须由使用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办公室审核，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拨付使用。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用于政策性补贴。当市政府对群众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实施价格紧急措施时，给执行相关政策的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可运用价格调节基金适当给予补偿。

（二）用于平抑粮油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常波动。当粮油副食品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剧烈波动时，根据价格波动的原因、影响的环节，可适时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对相关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或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

（三）用于对困难群体的动态价格救助。当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大幅度上涨，或者政府提价影响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时，可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对低收入困难群体提供生活必需品动态价格补贴。

（四）用于支持重要商品储备。对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储备给予补贴，以保证适时收购或投放，平衡市场供求，稳定市场价格。

（五）用于为保障供给、促进流通和结构调整进行的政府资助。当市场供不应求造成价格持续上涨时，可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生产基地建设；当肉、蛋、奶价格低于生产成本时，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对大规模畜禽生产者和种畜、种禽企业给予补贴；支持价格信息发布，向消费者、经营者、生产者提供的价格信息；

支持与副食品等农产品相关的科研活动和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及推广；扶持科技含量高、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农产品的生产。

（六）用于政府规定的其他调控价格的相关工作。

（七）用于价格调节基金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代征单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手续费及任务完成奖励费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政策宣传费用、价格调节基金补贴项目调研、专家论证、评审以及聘用中介机构审计监督等费用。

六、价格调节基金的监督检查

为保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市财政、物价部门应依法对被征单位和代征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物价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1．不按照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

2．不按照规定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3．其他不执行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

（二）市物价部门和价格调节基金代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贪污挪用基金，造成基金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事宜

（一）本意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登封市价格调节基金征管的意见》（登政〔2004〕39 号）同时废止。

（二）本意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政策有抵触的，从其规定。

附件：登封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征管领导小组

附　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
价格调节基金征管领导小组

组　　长：翟晓宾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刘国栋　　市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成　　员：刘效克　　市物价局局长

王建永　　市财政局局长

高宏伟　　市建设局局长

郑炎华　　市审计局局长

陈庆大　　市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刘效克兼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基金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15日印发